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昌审批水保[2018]2号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昌黎县靖安镇永军冷冻食品加工厂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昌黎县永军冷冻食品有限公司:

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踏勘和对《昌黎县靖安镇永军冷冻食品加工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的审查, 研究讨论,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。

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措施, 积极防治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。

在水土保持措施施工中, 建设单位要加强监理、管理, 随时做好有关资料收集, 并接受县水务局的监督检查。工程完工后, 你单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

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》的通知》(冀水保【2018】11号)等有关规定,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、明确验收结论,公开验收情况,并将有关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。



抄送: 县水务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1月27日印发
